##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偿还永续债权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于 2017 年 6 月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信托")签署《永续债权投资 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涉及由华能信托设立"华能信托•幸福基业永续债投 资单一资金信托",并通过信托项下的信托资金向华夏幸福进行永续债权投资, 金额为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投资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的临 2017-157 号公告)。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华能信托本次永续债权投资为无固定期限,初始投资期 限为2.5年,初始投资期限届满后的每1年为一个延续投资期,公司有权在每个 延续投资期限届满之日及起息日起届满一年之后向华能信托归还永续债权投资 本金和投资收益。现公司基于自身业务及经营需求,已于近日清偿了上述 30 亿 元永续债权投资本金和应付投资收益等,上述《永续债权投资合同》到期终止。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